

2.1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

第一包：金家岭街道清违服务（海尔路以东片区）；

第二包：金家岭街道清违服务（海尔路以西片区）。

2.2 各包中标人承担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金家岭街道办事处下机械清违项目，投标人按照下列表格进行报价，所投台班单价不得超出以下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单位）	台班控制价（元）	权重
1	工人（含交通费）		300	5790.95
2	电动工具		200	698.63
3	气焊运输车	2 吨	500	531.28
4	气焊		1000	531.28
5	气焊工		500	531.28
6	发电机		200	605.66
7	移动脚手架		200	624.25
8	钢管式脚手架	每米一次性报价（包括管子、管卡）	30	1593.84
9	风镐		800	98.29
10	风镐工		500	98.29
11	电工		500	698.63
12	架子工		500	172.67
13	微型挖掘机		1600	7.97
14	挖掘机	60 型	1600	92.97
15	挖掘机	200 型	2600	5.31
16	挖掘机	300 型	2800	111.57
17	挖掘机	360 型	3600	2.66
18	挖掘机	400 型	4000	2.66
19	挖掘机拖车	微挖、60 型	1200	53.13
20	挖掘机拖车	200-400 型	2000	53.13
21	半挂车	9 米-12 米	1600	79.69
22	平板车	6 米-9 米	1400	488.78
23	普通货车	5（吨）	200	3381.60
24	10 吨自卸车		2200	265.64
25	20 吨自卸车		2800	53.13
26	40 吨自卸车		3800	159.38
27	10 吨洒水车		1200	132.82
28	随车吊	9 米-12 米	1600	26.56
29	吊车	8(吨)	1200	292.20
30	吊车	16(吨)	1800	5.31

31	吊车	25(吨)	3200	2.66
32	吊车	35(吨)	3600	177.98
33	吊车	50(吨)	4000	2.66
34	吊车	80吨-130吨	10000	2.66
35	吊车	160吨以上	12000	2.66
36	高空作业车		2000	2.66
37	云梯车		1200	2.66
38	高空操作工		800	478.15
39	叉车	5(吨)	1200	2.66
40	叉车	10(吨)	1800	5.31
41	小铲车		1200	212.51
42	铲车	50型	1800	212.51
43	小型清障车		1000	2.66
44	大型清障车		1500	2.66
45	密目网铺设	每平方米一次性 报价(包括材料 费、运输费、人 工铺装费)	5	4250.24
46	微型挖掘机冲击 锤		1500	2.66
47	挖掘机冲击锤	60型	2400	2.66
48	挖掘机冲击锤	200型	3000	13.28
49	挖掘机冲击锤	300型	3600	2.66
50	挖掘机冲击锤	400型	4200	2.66
51	240mm 砖墙	平方米	500	1328.20
52	围挡	米	400	2.66
53	建筑废弃物清运 /立方	10公里以内费用	80	1328.20
54	建筑废弃物清运 /立方	10公里以上,每 增加一公里的费用	3	1328.20
55	混凝土浇灌 C25	立方米	800	2.66
注:人工、机械每六个小时记为一个台班。				

2.3 采购相关说明:

★(1) 报价要求:根据上述内容(1-55项)的各项单价(单位:元/工日)乘以该项目权重后相加计算出权重总价,开标唱权重总价,得出的权重总价不得高于权重预算控制总价 1050 万元,否则为无效投标,并以此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与其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作为中标单位项目具体使用时的付费标准。投标单位必须按上述表格的要求填写每一项机械的单价,将上述表格填写完整就行响应。

(2) 工人的费用是综合单价:包含工人的交通、餐费、为工人购买意外伤

害保险额不低于 10 万元，以保证工人的合法权益。中标单位组织工人乘坐交通工具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道路法，不得超载，如出现意外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施工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中标单位的到达时间计算（中标单位逾期到达的，以实际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结束时间根据实际结束时间确定。如需使用新型设备，按实时市场价计价。

（3）本次采购每包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服务期限期限为三年（三年总预算暂定 1050 万元，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在合同期限内，若中标单位出现重大违约，采购单位有权直接取消与该单位的合同。

（4）中标单位应服从采购人调度、指挥，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并确保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可正常用于施工使用；未经采购人同意，所提供人工不得以吃饭、休息等原因擅自停工。施工前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质量；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性、安全性操作规程施工，严防出现安全事故。在服务期间出现的人员、财产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皆由中标单位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偿；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自通知送达中标单位之日起合同解除。

（5）中标单位在现场施工时必须考虑到会遇到法律对抗的风险，采购人义务化解风险，配合施工顺利进行，法律对抗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6）中标单位必须严格听从采购人的安排，未得到采购人的许可，不能进行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需要中标单位提供此次明细表中未出现的机械，中标人应与采购人协商沟通。

（7）需清理道路撒漏时，中标单位必须做到 24 小时随叫随到，1 小时内到现场并进行清理。

（8）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中标人应委派 1 名项目经理作为该项目负责人并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资格，项目经理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由项目经理负责，对现场进行指挥，现场签证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如因工作调整、人员变更等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应在更换前 5 日书面告知采购并经采购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须符合本次招标所要求的相关资格。

（9）中标单位须为本项目单独派驻一支队伍，在接到采购通知后，机械台班项目经理须在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力量进行处置，项目经理与采购人须对现场情况的相关说明和表格进行共同签署。对于拆违项目，项目经理应提前到现

场查看情况，结合采购方的要求作出安全规范的拆违方案，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人员，采购人会对中标单位派至现场的机械情况、设备情况、人员数量进行核实；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追加的机械、设备、人工，须在规定时间内到位。

(10)采购人有权调度指挥中标单位提供的机械、设备、人员进行现场施工，在现场无妨碍施工因素的情况下规定中标单位完工时间。

采购人对下列费用不予认可及支付：

- 1) 超出采购通知要求的机械、设备和人工等费用；
- 2) 因中标人故意拖延、所提供机械（设备）故障、人员擅自停工、超出规定时间到达现场等原因导致的延长施工时间所发生的费用；
- 3) 未实际发生、与实际不符的费用；
- 4) 其他与本合同无关费用。

中标单位出现三次下列行为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单位予以赔偿；解除合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自通知送达中标单位之日起合同解除：

- 1) 中标人不履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 2) 所提供机械、设备、人工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的；
- 3) 拒不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指挥组织施工的；
- 4) 所提供的机械、设备不能正常用于施工使用的
- 5) 需限时完成的施工项目且现场无任何外力阻碍和技术障碍等情况下，未在规定时间内完工的；
- 6) 施工结果不符合采购人施工要求的；
- 7) 其他给采购人权益造成重大侵害的违约行为。